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王穎婕

電 話：04-37061516

電子郵件：e-p14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47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147706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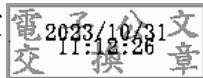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協助公告教育部113年3月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0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398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，且自112年起每年辦理2次，預計113年分別於3月、8月舉行，檢附教育部上開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